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04.27 FDA 食字第 109901220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

要 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9 條規定之檢驗結果通知，係屬事實通知，並非行政處分，無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教示救濟規定適用，故食品業者有關申請複驗期限之規定，自不得以不知該規定為由，主張衛生機關未為此項告知

主 旨：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9 條規定業者申請複驗期限之疑義。

說 明：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9 條規定：「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但檢體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準此，該規定係以業者「自收受通知之日」作為申請複驗期限之起算日；並以「原抽驗機關（構）」作為受理複驗申請之對象。

二、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一字第 31 號判決略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固為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所明定。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9 條係檢驗機關對食品業者進行檢驗結果之事實告知後，業者得為複驗申請之規定，此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應如何救濟之規定，自屬有別。被告以 103 年 4 月 28 日函將系爭食品檢驗結果告知原告，並非行政處分，尚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餘地。」準此，食安法第 39 條規定之檢驗結果通知，係屬事實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教示救濟規定之適用。是以，本件中，如於通知○○公司檢驗結果時，未告知該公司有關食安法第 39 條申請複驗期限之規定，○○公司作為食品業者，自不得以不知該規定為由，主張衛生機關未為此項告知。